

直销网上交易关于因交易所发生指数熔断至收市情况下业务办理的友情提示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指定媒介和本公司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实施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当出现指数熔断导致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变更等情况下，本公司旗下除货币基金和 QDII 基金外的所有基金均受熔断影响。

2016 年 1 月 4 日 13 时 33 分起（具体熔断时间以交易所公告为准），沪深 300 指数发生指数熔断（持续至收市）。根据上述公告，投资者在指数熔断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受熔断影响基金的交易申请（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将被视为下一工作日的申请。投资者如需撤单，请务必在下一交易日（即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单申请。

敬请注意。